东发改价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如东县价格监测定点单位

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规范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建设，保证价格监测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及时，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县价格监测工作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如东县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如东县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月10日

附件

如东县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建设，保证价格监测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及时，发挥价格监测在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县价格监测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（以下简称定点单位）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调控管理的需要，指定实施价格监测的有关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。定点单位分常设定点单位和临时应急定点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成为定点单位的条件

（一）依法取得经营资格，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持续经营；

（二）其价格水平能够反映同行业或区域同类商品或服务价格一般水平；

（三）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文件名单；

（四）符合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四条** 设立定点单位的程序

（一）县发改委根据价格调控管理的需要和价格监测工作实际，确定定点单位数量和要求；

（二）定点单位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镇区，根据设立定点单位的条件要求推荐，并向县发改委提交书面意见和《江苏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登记表》；

（三）县发改委对拟定的定点单位进行审核后，确定设立定点单位名单，并告知定点单位相应的权利和义务，指导开展价格监测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定点单位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**第六条** 定点单位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派员参加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；

（二）无偿获取其所承担监测品种的价格信息；

（三）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政策咨询服务；

（四）按规定领取价格主管部门发放的劳务补助。

**第七条** 定点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指定至少一名采报价人员并向县发改委提交《江苏省价格监测采报价人员信息登记表》，及时、准确报送价格监测信息，保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；

（二）根据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配合做好市场巡查、调查、应急监测预警等工作，当监测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时，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；

（三）健全价格监测资料单位负责人审核制度，完善价格监测流程，建立价格监测信息台帐，自觉接受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
（四）定点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采报价人员变动，以及所监测的经营品种等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及时报告县发改委；

（五）根据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报送有关经济运行数据。

**第八条** 定点单位因生产、经营品种调整、经营规模萎缩等原因，不能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监测信息、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、上报价格不再具有代表性的，以及因监测任务调整需退出的，县发改委应及时撤销该定点单位，并收回设立定点单位的有关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定点单位变更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县发改委根据有关规定，及时向省、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交定点单位变更的书面意见；

（二）县发改委根据省、市价格主管部门确认意见，实施定点单位变更工作，相关程序参照第四条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因定点单位调整或采报价人员变动等客观原因，采报价人员不再负责价格监测采报价任务的，县发改委应及时启动采报价人员退出变更工作。定点单位根据有关规定，及时向县发改委提交《江苏省价格监测采报价人员信息登记表》。

**第十一条** 定点单位屡次迟报、拒报、虚报、瞒报或者伪造、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，由县发改委责令改正，并进行情况通报。对拒不改正的定点单位应予以撤销，并收回设立定点单位的有关材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两年。

抄送：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。

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